

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3010319005403001001

招标人：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模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4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重发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项目已由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徐审批复【2022】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鼓楼区北三环路北、天齐路东。

2.1.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39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项目总投资约4150万元，勘察费约4万元，设计费约79万元。

2.1.4 工期要求：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后续设计。

2.1.5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定。

2.2 招标范围：食堂、报告厅、图书室、配电室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地质勘察、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装配式、水、电、暖通专业等）、室外配套设计（运动场地、绿化、外配套管线、道路、食堂、报告厅、地下人防车库、配电室等）、海绵城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审图费及专家论证费）、排水方案及排水施工图专家审查及论证（包含审图费及专家论证费）、地形图测绘、勘测定界、装配式建筑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变配电设计（主要指配电室内土建、安装工程及室外低压电缆，不包含电气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报审、施工图审查（包含审图费用，负责与审图中心专家沟通，确保审图从颁发受理通知书至所有专家审图结束在10天内完成）、消防设计报审、人防设计报审（包含平战转换预案、地库划线及标识系统设计等专业施工图设计）、日照分析报告、日照分析校核、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规划放验线、地下

管线物探检测等，以及以上内容涉及的相关设计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财政评审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设计单位若不具备上述工程勘察资质，可由设计单位为主体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3.9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3.1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企业信用报告（a.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诚信徐州”[网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征信”“征信服务机构”专栏；b.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c. 第三方信用报告须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系统（<http://www.xuzhoucredit.gov.cn>）备案）备案公示；d.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1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10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 10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7.1 评标方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

7.2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电话为：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联系人：庄工 电话：0516-8776178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 246 号文峰大厦南楼 17 层

联系人：王可 电话：15252001950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联系人：庄工 电话：0516-877617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富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 246 号文峰大厦南楼 17 层 联系人：王可 电话：1525200195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鼓楼区北三环路北、天齐路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勘察设计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为设计单位）。</p> <p>①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的，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p> <p>②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p> <p>③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p> <p>④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p>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8日17时0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2年8月19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83 万元，其中：</p> <p>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4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79 万元。</p> <p>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各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②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等）；③ 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三部分。</p> <p>其中：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设计文件电子版无需上传至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②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商务技术标）的 Word 版本、excel 版本、CAD 版本及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此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③以 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为电子版设计文件，包括 CAD 版本及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但不得透露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此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p> <p>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和 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如有不一致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担。</p> <p>1、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组成：</p> <p>1.1 设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方案设计文件。</p> <p>2.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信、信誉、融资能力等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业绩证明材料（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者截图后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模块内上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材料原件扫描件由牵头人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取得的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项报价表。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电子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保险公司电子投标保单（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保费）。 2、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电子投标保单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网址：http://www.xzggzy.com.cn/jryd/index.html)。</p> <p>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p> <p>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p> <p>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10050683</p> <p>5、银行电子保函、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电子保函、保险公司电子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电子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申请人开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电子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系电话：4001538889、0516-67019013。</p> <p>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7、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p>8、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案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9月5日 10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5号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北门。并在标书登记表上签到。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资料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完成签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__30__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定标候选人数量：5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多于3名少于5名时则全部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如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1.1	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定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招标。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直接票决定标法。
7.1.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p> <p>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p> <p>2.2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2.3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p> <p>（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p> <p>（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p> <p>（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p> <p>（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p> <p>2.4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p> <p>2.5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p> <p>2.6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2.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p> <p>3 、定标办法</p> <p>3.1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p> <p>3.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名次得分（N=5，第一名 N 分，第二名 N-1 分，以此类推），按照累计分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相同得分单位再次票决确定排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p>4、（1）定标因素：设计方案、投标报价。</p> <p>（2）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不分先后顺序）：</p> <p>①设计方案完整、满足招标人各项设计要求的优于不完整、不满足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②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p> <p>5、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按得票数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将定标报告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p>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予以答复。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受理部门/电话：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 电话： 669986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0.2	知识产权	<p>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10.3	设计深度要求	<p>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和江苏省现行规定。</p> <p>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p>
<p>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p>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贰副；一律用 A4 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一律用 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提供正本壹套、副本贰套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壹份。</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 - 上传- - 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设计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

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

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模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由评标委员会从相关网站查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经济标	经济标评审采用定性评审	
1.2.2	技术标	技术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 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 2.1 经济标：投标报价； 2.2 技术标：设计文件。</p> <p>3、评审顺序：（1）经济标；（2）技术标；</p> <p>4、评审细则： 4.1 经济标评审：经济标评审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合格，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合格；</p> <p>4.2 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细则上所列打分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打分。（详见附件 2）； 4.4.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即对经济标进行定性评审，通过定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p>	

		<p>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定量评审，技术标定量评审后从高到低保留前 5 家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名单。不足 5 家且多于 3 家的应全部推荐。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5 名投标人排序。</p> <p>4.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p>4.4.3 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各投标价进行复核，检查投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p>
--	--	--

附件 1:

投标报价定性评审表

标段名称: 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人:

一、投标 总价概况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 差额(万元)	投标下浮率(%)=差额/最 高投标限价
二、评审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标专家: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报价评审采用定性评审, 评审结论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 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合格,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合格。

2、投标报价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所有投标报价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 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4、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2: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100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一)	设计方案		80
1	总体设计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全面完整，设计图纸制图是否规范统一，标识是否清楚，图纸签署是否符合规定。 2. 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资料收集是否详实；是否对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理解深刻，方案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如有重大变化，相关论证是否合理。 3. 总体设计原则是否正确，方案比选是否充分、合理；总体方案布置是否合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论证充分，达到规定深度要求。 4.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15
2	总平面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10
3	建筑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20
4	建筑造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25
5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10
(二)	估算编制	设计总估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编制深度，分项齐全、详细，技术经济指标选用合理。	10
(三)	质量控制	设计质量的控制、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5
(四)	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安排是否满足施工等阶段要求。	5
合计			100

技术标评审（100分）

- 1、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技术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5 名为定标候选人名单。不足 5 家且多于 3 家的应全部推荐。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5 名投标人排序。
- 3、无论在任何评审阶段，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重新招标。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标段名称：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定性+定量评审法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详细评审

2.2.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2.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2.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2.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2.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

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3.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

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勘察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徐州市鼓楼区北三环路北、天齐路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人、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4.2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39000 平方米，设计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工程估算价约 4150 万元。

4.3 服务范围：食堂、报告厅、图书室、配电室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地质勘察、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装配式、水、电、暖通专业等）、室外配套设计（运动场地、绿化、外配套管线、道路、食堂、报告厅、地下人防车库、配电室等）、海绵城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审图费及专家论证费）、排水方案及排水施工图专家审查及论证（包含审图费及专家论证费）、地形图测绘、勘测定界、装配式建筑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变配电设计(主要指配电室内土建、安装工程及室外低压电缆,不包含电气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报审、施工图审查（包含审图费用，负责与审图中心专家沟通，确保审图从颁发受理通知书至所有专家审图结束在 10 天内完成）、消防设计报审、人防设计报审(包含平战转换预案、地库划线及标识系统设计等专业施工图设计)、日照分析报告、日照分析校核、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规划放验线、地下管线物探检测等，以及以上内容涉及的相关设计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财政评审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

第六条 项目勘察组负责人_____

设计组负责人_____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_____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费用合计为_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勘察费为_____万元（人民币）；设计费为_____万元（人民币）。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三方商定。

7.2 本合同签订的合同金额，以投标人中标时的报价计取，最终以财政审计的价格为准。

7.3 因本次招标项目为 2022 年计划实施的城建重点工程，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此风险。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费用：

8.1.1 勘察报告审查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30%，施工结算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

8.2 设计费用：

8.2.1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结算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中的勘察人、设计人支付勘察费和设计费。

第九条 三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人、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不支付返工费。

9.1.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人、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费、设计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再按工作量支付费用。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勘察费、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不再支付勘察费、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勘察人责任：

9.2.1、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2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地方规定等。

9.2.3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4 勘察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了勘察文件交付时间，每超过一日，应偿付 2000 元逾期违约金，未按期缴纳违约金自行取消参与勘察资格。

9.2.6 因勘察单位设计质量不高、勘察失误及勘察漏项等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对勘察单位予以罚款，罚款金额为变更部分工程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全额计算出的勘察费金额。

9.2.7 勘察人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

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9.3 设计人责任

9.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3.1、9.3.2、9.3.4、9.3.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本项目各建筑阶段文件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设计采用 1 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9.3.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3.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3.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相应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

9.3.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超过一日，应偿付 2000 元逾期违约金，未按期缴纳违约金自行取消参与设计资格。

9.3.6 审图从颁发受理通知书至所有专家审图结束在 10 天内完成，每延误一天，每天罚款 2000 元。

9.3.7 因设计单位设计质量不高、设计失误及设计漏项等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对设计单位予以罚款，罚款金额为变更部分工程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全额计算出的设计费金额。

9.3.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3.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

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勘察人、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贰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2. 建设地点：徐州市鼓楼区北三环路北、天齐路东；
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3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工程估算价约 4150 万元；
4. 工程合同估算价：勘察费约 4 万元，设计费约 79 万元。

二、总体设计要求

1、规划设计立足于教育的发展趋势，着眼于学校可持续性发展的客观要求，充分体现人文化、生态化、绿色环保的设计理念。方案要适应先进的教育管理模式，体现较好的经济效益。达到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办学标准。

2、出入口方位：要求尽量避免城市交通性主干道设置出入口。建筑退让红线及用地边界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要求。日照标准按新建地区日照标准执行。

3、其它规划设计要求：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099-2011、规划平面布置时充分考虑教师停车及学生的临时停车规范要求。设置地下建筑时应充分考虑人防建设面积的要求。设计方案全过程体现造价管理思想，力求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建筑控制、用地范围、用地规划指标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中标单位应根据甲方（市政府审核修改）的意见及时完善方案设计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由甲方配合中标单位完成工程审核和施工图审核工作。

三、设计依据

- 《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设计要求》
- 《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 《徐州市鼓楼区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四、设计深度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符合中国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单体建筑方案设计深度。

2、建设条件分析、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分析、交通组织分析、绿化及景观分析符合修

建性详细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3、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设计，绿地率不低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30%，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容积率不大于 1.0。

五、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文件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场地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

(2) 总平面设计说明书，根据场地现状特点和周边环境情况，阐述总体方案的构思意图和布局特点，以及在功能布局，竖向设计、道路组织、景观绿化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3) 各单体建筑设计说明书，建筑方案的设计构思和特点，包括建筑群体和单体的空间处理、立面造型和环境营造、环境分析、单体外观色彩与总体鸟瞰图色彩和谐一致等；建筑的功能布局，内部交通组织、防火设计和安全疏散设计等；

(4) 设计成果中应体现绿色建筑（节水、节能、节材、节地及人性化管理）

(5) 投资估算说明和投资估算表；

(6) 建筑主体设计、室外绿化、配套工程（管线综合）设计及总图

(7) 绿色建筑设计。

2、设计成果图

(1) 现状图，包括场地位置，现状地形地貌，原有建筑物，构筑物；

(2) 总平面设计图，包括场地的区域位置，场地的范围，场地内及四邻环境的反映，场地内拟建道路、地下人防车库、操场、绿地及建筑物的布置，并表示出主要建筑物与用地界线及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拟建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与设计标高，绘制出反映方案特性的分析图：功能分区、空间组合及景观分析、交通分析；

(3) 交通系统规划图；

(4) 绿化系统规划图；

(5) 景观小品；

(6) 各单体建筑设计图纸，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透视图和鸟瞰图。（注：提供主要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效果图）

(7) 投资估算表

3、技术成果要求：

(1) 设计文本 (A3 版面) 设计文本包括设计说明文本 (设计说明书、工程造价估算书) 和缩印成 A3 版面的设计图纸。图纸部分应包括所有的图纸, 比例可根据图册排版情况自定。设计文本一式 8 份。

(2) 电子文件

提供技术部分成果光盘 2 套 (应包括文本电子文件及 ppt 汇报稿电子文件)。

4、设计成果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文本	8	收到设计要求、设计资料及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提交方案文本及效果图	以设计单位收到通知时计算, 每超过一日, 应偿付 2000 元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与设计方案一并提交。
2	方案报审文件	8	设计方案布局通过发包人确认后如有修改意见 5 日内提交修改方案文本报送市政府审核	以设计单位收到通知时计算, 每超过一日, 应偿付 2000 元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与设计方案文本一并提交。
3	全部施工图	10	方案审批通过 10 日内提交	逾期同上, 未按期缴纳违约金自行取消参与设计资格。

注: 此工程设计为公开招标, 设计费详见招标文件。中标单位需做各专业设计间的配合协调工作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本次投标时投标人只需提供方案设计、施工图初步设计, 确定中标实施方案后由中标人按业主 (市政府审核) 对中标方案的修改意见, 并结合实际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

六、其他要求

按中学 4 轨 12 班; 小学 5 轨 30 班的规模进行相应配套设施如室外运动场地、绿化、外配套管线、道路、食堂、报告厅、地下人防车库、配电室等内容的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红线图、2该项目周边情况、3图片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投标制作软件上传格式不同时，两种格式同时上传。

第八章 封面

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徐州市郑集实验学校二期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共计(大写)_____元(¥_____元)。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三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6、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7、我方同意中标价是基于工程估算及下浮率的暂定价，签订合同时以财评价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1	勘察费	
2	设计费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六、拟投入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职称	学历	专 业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七、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职称	学历	专 业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七、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补充)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企业信用报告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10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投标保证金	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其他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3-3.8 条， 3.11 条	
7	联合惩戒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9 条	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 (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